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公告

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之主要償付能力等指標

本公告乃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出。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之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和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將於2025年10月30日前在上述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之「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為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財務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所載之主要償付能力及經營指標。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完整參閱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可登錄本公司的官方網站(www.sinosig.com)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www.iachina.cn)查詢。

附屬公司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所載之主要償付能力及經營指標均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

附錄 2025年附屬公司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節錄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主要償付能力指標	陽光人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陽光財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認可資產	584,715	72,153
認可負債	484,860	49,900
實際資本	99,855	22,253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	62,094	16,315
核心二級資本	6,635	—
附屬一級資本	31,094	5,938
附屬二級資本	32	—
最低資本	51,474	8,599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17,254	7,71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4	190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48,381	13,6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4	259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主要經營指標	陽光人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	陽光財險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淨資產	37,072	18,783
2025年1-9月		
保險業務收入	92,127	36,793
淨利潤	4,847	1,603
投資收益率(%)	3.21	4.79

註：上述主要經營指標中保險業務收入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財會[2006]3號)以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09]15號)計算，其他經營指標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號)、修訂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號)、《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號)及其他現行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